

B1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14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胡善亭主持会议,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玛智控”)择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A股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的参与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天玛智控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待履行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七)发行规模:天玛智控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机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天玛智控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对于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天玛智控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认真谨慎的自论证后,认为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天玛智控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所属企业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具备分拆上市的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其中,天地科技按照于2002年5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规定。

天地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天地科技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9.86亿元、10.2亿元、12.8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天地科技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天地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天地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值计算)	A		9.86	11.1	13.6
天地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计算)	B		8.6	10.2	12.8
二、天玛智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天玛智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0.9	2.1	3.1
天玛智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计算)	D		0.9	2.1	3.0
三、天地科技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利润情况(合计持股比例98%)					
天地科技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计算)	E=C*98%		0.6	1.4	2.1
天地科技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计算)	F=D*98%		0.6	1.4	2.0
四、天地科技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天地科技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G=A-E		9.0	9.7	11.5
天地科技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计算)	H=B-F		8.0	8.8	10.7
最近3个会计年度天地科技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计算)	I=(G+H)*3			27.5	

天地科技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12.8亿元;天玛智控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3.0亿元。因此,天地科技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利润占天地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6%,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度
天地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计算)	A		12.8
天玛智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计算)	B		3.0
天地科技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计算)	C=A-B*98%		2.0
天地科技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计算)	D=C/A		15.6%

天地科技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3亿元;天玛智控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0.2亿元。因此,天地科技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资产占天地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度
天地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180.3
天玛智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10.2
天地科技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归属于上市公司公司的净资产	C=B*98%		6.9
天地科技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归属于上市公司公司的净资产	D=C/A		3.8%

综上,天地科技符合本条要求。

(二)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

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其中,天地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况。

天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天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天地科技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联会计师事务所[2021]1131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地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天玛智控股份。天地科技副董事长肖宝贵之子肖飞通过亨天玛间接持有天玛智控30万股,占天玛智控总股本的0.008%。因此,天地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

综上,天地科技符合本条要求。

(三)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

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其中,天地科技2018年至今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天玛智控经营;天玛智控不属于天地科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或业务;天玛智控主要业务或资产不是天地科技200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天玛智控主要从事煤矿综采工作面智能无人化开采控制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属于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天玛智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天玛智控股份合计未超过天玛智控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具体情况如下:

天玛智控董事长张良直接持有天玛智控2.9833%的股份,并作为智控天玛、元智天玛的普通合伙人,其中智控天玛、元智天玛分别持有天玛智控2.6250%、1.19625%股份,张良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4.1750%的股份;

天玛智控副董事长李善哲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智控天玛10.762%出资额、元智天玛10.0313%出资额,李善哲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1.4750%的出资额;

天玛智控董事、总经理王进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元智天玛3.0651%出资额,并作为亨天玛的普通合伙人,其中亨天玛持有天玛智控4.5542%股份,王进军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0.3667%的股份;

天玛智控董事田俊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元智天玛5.7819%出资额、智控天玛0.9624%出资额,田俊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0.7167%的股份;

天玛智控副总经理张龙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元智天玛4.7370%出资额,张龙涛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0.5667%的股份;

天玛智控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邵田涛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智控天玛6.3492%出资额、元智天玛8.2201%出资额,并作为利智天玛的普通合伙人,其中利智天玛持有天玛智

控4.9833%股份,邢世鸿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1.1500%的股份;

天玛智控副总经理黄普华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元智天玛5.8964%出资额、智控天玛1.4286%出资额,黄普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0.7417%的股份;

天玛智控副总经理李森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元智天玛2.9258%出资额,李森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3.3500%的股份;

由于天玛智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智控天玛、元智天玛、智亨天玛、利智天玛担任普通合伙人,因此智控天玛、元智天玛、智亨天玛、利智天玛为天玛智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中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持有天玛智控29.5417%股份,其他4个关联方持有天玛智控17.5666%股份(扣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数),天玛智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即智控天玛、元智天玛、智亨天玛、利智天玛)合计持有天玛智控27.1083%股份,未超过天玛智控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符合本条要求。

综上,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即天玛智控符合本条要求。

(四)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充分说明并披露:

1、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上市公司符合本条上述要求,其中:

1、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活动集于研究、设计、产品制造销售、工程承包、生产运营、煤炭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金融工具支持为一体,为行业进步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煤炭行业客户解决复杂高效绿色智能化开采与清洁高效低碳集约化利用技术问题。天玛智控专业从事煤矿综采工作面智能无人化开采控制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天玛智控主业之外的业务,有利于突出公司主业,加强不同业务的专业化经营,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监管要求。本次分拆系上市公司分拆天玛智控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分拆至境外上市的情况。

(1) 同业竞争

天玛智控专业从事煤矿综采工作面智能无人化开采控制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SAC型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SAP型智能集成供液系统(包括泵站)、SAM型综采自动控制系统和数字液压阀及控制系统等,其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仅限于煤矿综采工作面,主要用于煤矿综采工作面的自动化、智能化控制。中国煤矿与天地科技下属从事综采装备相关企业之间,主要产品涉及采煤机、刮板输送机、掘进机等综采装备,瓦斯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矿井通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装备,与天玛智控分属煤矿的不同领域,产品形态、功能定位、技术应用、应用场景等方面有明显区别。因此,天地智控分拆后与上市公司其他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明确分拆上市后的业务定位,上市公司及中国煤矿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天玛智控的定位

本公司将天玛智控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智能集成供液系统(包括泵站)、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数字液压阀及控制系统等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的专业平台,鼓励天玛智控在该领域长期发展、做强做大,支持天玛智控上市及不断提升竞争优势,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注:不包括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天玛智控(注:包括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天玛智控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天玛智控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似,可能与天玛智控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天玛智控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天玛智控的条件。

如果天玛智控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该新业务,但未来越后经营发展之需要,天玛智控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该业务。

1、天玛智控有权一次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

2、除收购外,天玛智控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上述承诺自天玛智控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天玛智控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本次分拆,天玛智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承诺将继续从事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智能集成供液系统(包括泵站)、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数字液压阀及控制系统等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天地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注: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天地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天地科技作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天玛智控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天玛智控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天玛智控的控制权,天玛智控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天玛智控而发生变化。

针对天玛智控,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天玛智控的控股股东,天玛智控与公司的关联销售和主要采购仍将计入天玛智控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天玛智控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物资及关联采购,其中关联销售主要内容为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销售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零件等。天玛智控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采购部分配件产品及零部件等。天玛智控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上述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分拆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天玛智控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天玛智控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天玛智控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上市公司及中国煤矿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注:不包括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玛智控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逻辑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天玛智控的利益。

二、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不利用自身为天玛智控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天玛智控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便利;不利用自身为天玛智控的控股股东地位约定与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双方就相互间关联方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从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违规占用资金,不直接或间接违规占用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天玛智控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如出现因公司上述承诺而导致天玛智控或其全资子公司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上述承诺自天玛智控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天玛智控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本次分拆,天玛智控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地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注: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按照通常的商业逻辑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二、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与本公司关联方签订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天玛智控不会向关联方谋求或输送任何超过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三、本公司将避免关联以任何非正常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及时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天地科技作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天玛智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天玛智控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科创板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公司和天玛智控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均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天玛智控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天玛智控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亦具有独立经营权力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天玛智控资产用于干预天玛智控其正常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天玛智控保持独立、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天玛智控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

4、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公司与天玛智控资产均独立完整,其经营、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天玛智控至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分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一)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有利于聚焦核心业务、优化公司治理和完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天玛智控高质量发展

天玛智控分拆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聚焦核心业务、加强专业化经营水平、提升品牌形象,更好推动技术创新和新业务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和体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实现技术、管理、业务、技能等方面的长期有效激励,保持核心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纳人才,提升团队凝聚力、激发队伍活力,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天玛智控需按规定报告、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运营的透明度、规范性和有效性,从而促进天玛智控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天玛智控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加强研发投入,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为我我国煤矿智能化开采控制技术的领先者,天玛智控正面临着重要的市场发展机遇,通过分拆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发挥其技术、人才和品牌优势,获得重要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从而加大创新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自主科技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加快实现智能无人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巩固及进一步增强天玛智控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有利于完善核心业务、优化公司治理和完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天玛智控高质量发展

天玛智控分拆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完善核心业务、加强专业化经营水平、提升品牌形象,更好推动技术创新和新业务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和体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实现技术、管理、业务、技能等方面的长期有效激励,保持核心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纳人才,提升团队凝聚力、激发队伍活力,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天玛智控需按规定报告、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运营的透明度、规范性和有效性,从而促进天玛智控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天玛智控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加强研发投入,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为我我国煤矿智能化开采控制技术的领先者,天玛智控正面临着重要的市场发展机遇,通过分拆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发挥其技术、人才和品牌优势,获得重要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从而加大创新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自主科技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加快实现智能无人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巩固及进一步增强天玛智控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有利于完善核心业务、优化公司治理和完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天玛智控高质量发展

天玛智控分拆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完善核心业务、加强专业化经营水平、提升品牌形象,更好推动技术创新和新业务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和体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实现技术、管理、业务、技能等方面的长期有效激励,保持核心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纳人才,提升团队凝聚力、激发队伍活力,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天玛智控需按规定报告、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运营的透明度、规范性和有效性,从而促进天玛智控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天玛智控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加强研发投入,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为我我国煤矿智能化开采控制技术的领先者,天玛智控正面临着重要的市场发展机遇,通过分拆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发挥其技术、人才和品牌优势,获得重要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从而加大创新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自主科技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加快实现智能无人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巩固及进一步增强天玛智控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有利于完善核心业务、优化公司治理和完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天玛智控高质量发展

天玛智控分拆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完善核心业务、加强专业化经营水平、提升品牌形象,更好推动技术创新和新业务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和体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实现技术、管理、业务、技能等方面的长期有效激励,保持核心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纳人才,提升团队凝聚力、激发队伍活力,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天玛智控需按规定报告、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运营的透明度、规范性和有效性,从而促进天玛智控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天玛智控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天玛智控中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的与本公司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须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和变更。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如涉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不限提交分拆上市申请、与证券监管机构沟通分拆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与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书,根据适当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变成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中国煤矿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地科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号)。